

## 国新国证鑫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06月27日

送出日期：2024年06月2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新国证鑫和利率债	基金代码	019537
基金简称 A	国新国证鑫和利率债 A	基金代码 A	019537
基金简称 C	国新国证鑫和利率债 C	基金代码 C	019538
基金管理人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2月28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
基金经理	桑劲乔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年02月28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2年11月01日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并力争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也不投资信用债券（包括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和国债期货。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利率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所指利率债是指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央行票据。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将在宏观经济趋势研究、货币及财政政策趋势研究的基础上，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研究为核心，自上而下地决定债券组合久期、动态调整各类金融资产比例，结合收益率水平曲线形态分析和类属资产相对估值分析，优化债券组合的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

### 1、久期配置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积极主动地预测市场利率的变动趋势，相应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以达到提高债券组合收益、降低债券组合利率风险的目的。在确定债券组合久期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在判断市场利率波动趋势的基础上，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当前形态，通过合理假设下的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最后确定最优的债券组合久期。

根据对市场利率变化趋势的预期，可适当调整组合久期，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适当降低组合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适当提高组合久期。

### 2、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对同一类属收益率曲线形态和期限结构变动进行分析，在给定组合久期以及其它组合约束条件的情形下，通过建立债券组合优化数量模型，确定最优的期限结构。

### 3、骑乘策略

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当债券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右侧的债券。在收益率曲线不变动的情况下，随着债券剩余期限的缩短，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这样可同时获得该债券持有期的稳定的票息收入以及收益率下降带来的价差收入；即使收益率曲线上升或进一步变陡，这一策略也能够提供更多的安全边际。

### 4、类属配置策略

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利率风险、流动性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各类型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 5、息差策略

利用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购买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

### 6、回购策略

本基金在基础组合的基础上，使用基础组合持有的债券进行回购融入短期资金滚动操作，投资于收益率高于融资成本的其它获利机会，从而获得杠杆放大收益。

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 7、地方政府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地方政府负债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等指标对地方政府偿债能力进行分析，同时考虑地方经济财力的健康增长情况，努力防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将根据经济周期、地方政府

	债供求情况、与国债利差、债券流动性等因素对地方政府债进行投资。
<b>业绩比较基准</b>	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b>风险收益特征</b>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国新国证鑫和利率债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b>申购费(前收费)</b>	M<100 万	0.80%	金额(M)含申购费
	100 万≤M<300 万	0.40%	金额(M)含申购费
	300 万≤M<500 万	0.20%	金额(M)含申购费
	M≥500 万	1000.00 元/笔	金额(M)含申购费
<b>赎回费</b>	N<7 天	1.50%	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7 天≤N<30 天	0.10%	
	N≥30 天	0	

国新国证鑫和利率债 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b>赎回费</b>	N<7 天	1.50%	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7 天≤N<30 天	0.10%	
	N≥30 天	0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可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实行有差别的费率优惠，具体见届时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C 类	0.2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3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1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1、《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3、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4、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5、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	---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和指数许可使用费（若有）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1、市场风险；2、基金的流动性风险；3、管理风险；4、税收风险；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为：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利率债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债券市场的变化会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其他风险”等风险揭示详见《国新国证鑫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九部分“风险揭示”。

### （二）重要提示

国新国证鑫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3 年 9 月 1 日《关于准予国新国证鑫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36 号）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新国证基金官方网站 [www.crs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19-0789]

- 1、《国新国证鑫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国新国证鑫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国新国证鑫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5、基金份额净值
- 6、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7、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